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15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4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29日花商學字第1110300031號函核定實施

## 一、目的：

律定本校學生之服裝穿著方式及儀容規定，將本校之傳統、文化及禮節等落實於生活教育上，進而養成學生守規定、守法的好習慣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頒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三、各項服儀規定：

(一)本校校服樣式如下：

男生：長(短)袖制服含長褲、長(短)袖運動服含長褲、運動短褲、深藍色外套。

女生：長(短)袖制服含長褲及綠色百褶裙、長(短)袖運動服含長(短)褲、深藍色外套。

(二)學生每週三得選擇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其他下列情形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由學校統一律定服裝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四)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或各項考試時，學生未穿著校服者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或考試。

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懶人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。得添加保暖衣物，惟應先穿著本校校服及外套後，再添加其他衣物，且應仍可辨識校服。於冷氣教室上課時，可依個人感受添加衣物。

(七)制服、運動服上衣均應依年級規定顏色繡上學號。

#### 四、檢查：

凡學生到校及校外教學穿校服期間，得隨時要求之。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師長得實施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五、本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